

法律

澳門法律領域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趙燕芳* 冷鐵勛**

澳門回歸祖國开辟了澳門歷史的新紀元，不僅為澳門帶來了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的廣闊前景，也為澳門法制的發展與完善提供了新的歷史契機。為更好地探求澳門法制發展與完善的有效途徑，對澳門法律領域的工作，尤其是回歸前過渡期內法律領域內的工作作一回顧是十分必要的。從內容上講，澳門過渡期內法律領域的工作涉及面非常廣泛，既包括有關法律機構的設置，也包括法律的清理、中文翻譯、修訂等，還包括法律人才的培養、對外法律交流與互訪、法學團體的建立等。所有這些工作可以用“法律本地化”五個字來高度概括，它也是澳門過渡期要解決的“三大問題”之一。

一、有關法律機構設置的回顧

澳門過渡期內法律本地化工作的本身便包含了有關法律機構的本地化，如司法機關的本地化。此外，為進行法律本地化的工作，亦需要設置有關培訓法律人才、進行法律清理和翻譯的機構。

（一）澳門司法機關的本地化

長期以來，澳門的司法體制隸屬於葡萄牙的司法體制。在1991年以前，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澳門的司法體制基本上按葡萄牙的司法體制建立，設有澳門法院、審計評政院、刑事起訴法庭和檢察官公署等獨立的司法機構。其中，澳門法院是澳門地區審理一般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唯一審判機關。在葡萄牙司法法院系統中，澳門法院是最低級別的法院，對其所作裁決提起上訴的案件均由設在里斯本的法區法院管轄，里斯本法區法院之上還設有葡萄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憲

*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政策法律研究部副部長

**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政策法律研究部法律專家

法法院。1991年6月19日，葡萄牙為賦予澳門一定的司法自治權，專為澳門制定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該法首次確認澳門地區擁有本身自治的、適合澳門特徵的司法組織。根據該法的規定，澳門設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法院和具行政、稅務、海關與財務審判權的法院以及檢察院。該法還就各級各類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內容及運作規則作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法還規定設立澳門高等法院，且作為二審法院和審查法院的形式來運作。為適應澳門司法制度本地化的漸進過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還特別設立了司法參事制度，在被認為有公民品德、諳中文、曾受法律培訓的當地居民中任命司法參事，行使輔助法官與檢察官人員、及被其諮詢的職能。此外，《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還規定設立主要由葡國法律界人士組成的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和主要由澳門法律界人士組成的澳門司法委員會，負責建議任免和監管在澳的司法人員。

1991年9月9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1992年3月2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17/92/M號法令，就澳門的司法體系作出規範。根據該法的規定，澳門法區的普通管轄法院繼續運作，成為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現存的刑事預審法院繼續運作；行政法院、審計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設立則由總督以批示訂定並在政府公報上公布。1993年1月18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4/93/M號法令，就澳門高等法院辦事處、審計法院辦事處及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作出規定，上述規定在澳門高等法院、審計法院和行政法院設立之時開始生效。同年3月16日，澳門首任高等法院院長李本立和助理總檢察長賈樂安就職。4月26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23/GM/93號批示，宣告自1993年4月26日起，設立澳門高等法院、審計法院和行政法院。這是落實《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一個重要步驟，標志著澳門相對獨立的司法體系的建立。

1999年6月1日，根據葡萄牙第118-A/99號共和國總統令，澳門法院獲授予完全及專屬的審判權，即原保留予葡萄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憲法法院的對澳門相關案件的審判權和終審權，全部下放至澳門高等法院。同時，原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的職權歸予澳門司法委員會。至此，澳門自身司法體系的建立又向前邁向了一大步。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時，伴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原有司法體制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銜接的前提下，實現了平穩的過渡。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初級法院、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並設立了檢察院。其中，澳門原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制度得到了保留。至于原澳門審計法院，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予以撤銷，其職能由新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承擔。

（二）建立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

為適應司法官員本地化的客觀需要，澳門政府透過第6/94/M號法令，設立了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專門培養懂中葡雙語的本地司法官，以適應澳門司法體制的平穩過渡。司法官培訓中心自建立以來，先後招收了三屆共三十六名本地學員。澳門回歸前，除一名學員轉至行政機關任職外，其餘的均成為法院的法官或檢察院的檢察官，並全部順利過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或檢察院的檢察官。

（三）設立法律暨公共行政課程辦公室

為推行行政當局領導人員當地化、自主的司法制度和修訂法律制度的計劃，1988年1月18日，澳門政府根據第7/GM/88號批示，設立了法律暨公共行政課程辦公室，負責推動、協調及關注一切與在本澳設立法律暨公共行政高等課程有關的活動。該室預算的工作時間為一年，後又延長到1989年9月30日。

（四）設立法律翻譯辦公室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將管理澳門地區的法律翻譯成中文便成為澳門政府的一項重要任務。為完成這一任務，1988年1月18日，澳門政府根據第8/GM/88號批示，設立法律翻譯辦公室。新設立的法律翻譯辦公室根據通過的年度計劃，負責計劃、協調和進行將澳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的工作，並編輯出版一部中葡法律詞匯手冊。1989年、1993年和1998年，澳門政府對法律翻譯辦公室進行了多次重組及調整，以不斷適應澳門過渡期法律本地化工作的需要。澳門回歸後，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於2000年11月6日將法律翻譯辦公室與司法事務局合併，組成了新的法務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法律推廣方面的特定政策等。

（五）設立立法事務辦公室

鑒於適用於澳門的法律，尤其是延伸來澳適用的葡萄牙法律面臨修訂和現代化的迫切需要，1989年10月4日，澳門政府根據第114/GM/89號批示，設立了法律現代化辦公室，對澳門各主要法律的制訂和修改進行綜合研究。1991年1月5日，澳門政府將法律現代化辦公室更名為立法事務辦公室，並規定其工作主要為進行澳門法例的匯編與系統化、完成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書的編列工作。1995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對立法事務辦公室的目標內容再次進行了修訂，以適應澳門法律本地化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法典本地化的回顧

長期以來，由於政治、歷史和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在1976年以前，澳門地區適用的法律幾乎都是葡萄牙法律，其中，葡國憲法關於權利和自由的規定以及包括葡萄牙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在內的五大法典構成了澳門法律體系的基本框架。此外，適用於澳門的法律還包括了葡國的物業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公證法典等一些重要法典。這些法典都是由葡萄牙主權機關制訂的，如果其在1999年12月19日後仍繼續直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相抵觸。因此，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典，除非在1999年12月19日前通過適當的本地化程序轉化為澳門本地法律，否則，自1999年12月20日起，將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自動失效。為實現澳門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中葡雙方就過渡期內解決

法律本地化，尤其是主要法典本地化的問題進行了正式、非正式、多渠道的磋商，澳門政府亦採取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開展法律本地化特別是主要法典本地化的工作。

法典本地化是法律本地化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從廣義上講，法律本地化除法典本地化外，還包括了司法機構的本地化、法律人員本地化等工作。而所謂法典本地化，其本意應是指將葡萄牙為澳門制訂的法律或由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變為澳門本地的法律。此外，法典本地化也包括以下兩層意思：一是法律的文本應為澳門的正式語文的文本，特別是以佔澳門人口95%以上的中國居民使用的語文即中文來公布；二是法律的基本功能應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真實地反映澳門的社會、經濟現實，並特別考慮這些法律應與1999年後的澳門實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銜接。總之，法典本地化的任務可以用八個字來概括，即法律的“過戶、修訂、翻譯和清理”。

所謂法律的“過戶”和“修訂”，主要是指將在澳門地區適用的重要的葡萄牙法律如五大法典結合澳門社會的現狀加以修訂，並經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磋商達成共識後，通過一定的立法程序，轉變為由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本地法律，以便在1999年之後繼續生效。當然，法律的“修訂”在某種程度上還包括對本地法律修訂，以便其適應澳門社會的變化。所謂法律的“翻譯”，一方面是指將需要“過戶”的葡萄牙法律翻譯成中文，以便於中葡雙方磋商；另一方面是指將尚未有中文譯本的現行本地法律翻譯成中文，以適應澳門回歸後中文的當然官方語文地位。所謂法律的“清理”，是指對所有在澳門生效的法律包括葡萄牙法律和本地法律進行系統整理，既要搞清楚哪些法律是有效的，哪些法律是被廢除的或已經失效的，也要搞清楚究竟有哪些葡萄牙法律需要“過戶”為本地法律。

法律的“清理”工作主要由澳門政府立法事務辦公室負責。立法事務辦公室在清理法律的過程中共清理出1730多項適用於澳門的葡國法，經徵詢有關部門意見後，從中篩選出266個擬進行本地化的法規清單交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並列出了尚無中文本的法規清單。在此基礎上，立法事務辦公室又向中方提交了一份1976年1月至1999年3月有效的法律和法令清單，這份清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審查澳門原有法律提供了必要的依據。

1993年11月，葡方向中方提交了《澳門刑法典》草案的中文譯本，由此正式拉開了澳門五大法典本地化的序幕。1994年2月25日，中葡雙方就《澳門刑法典》草案中文本的磋商正式開始。1995年6月，中葡雙方就《澳門刑法典》草案中文本的磋商達成共識。同年11月14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58/95/M號法令，正式核准《澳門刑法典》，並規定自1996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澳門刑法典》是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五大法典中第一個實現本法化的法典，它的頒布對推動澳門法律本地化工作具有積極的現實意義，也為中葡雙方就澳門重要法律的本地化進行磋商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正是借此契機，中葡雙方加快了其他重大法典的本地化工作。1996年9月2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48/96/M號法令，正式核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並規定自199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1999年8月3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39/99/M號和第40/99/M號法令，分別核准《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並規定上述兩個法典自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的頒布，使澳門法律本地化的工作又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並對其後的民事訴訟法典以及有關的登記、公證法典的本地化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

1999年10月8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55 /99 / M號法令，核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並規定該法典自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是延伸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五大法典中最後一個實現本地化的法典。《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頒布，標誌著澳門法律本地化取得重大突破，至此，構成澳門法律體系基本框架的五大法典不再是延伸自葡萄牙的法律，而是澳門本地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這為澳門政權的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在五大法典本地化同時，適用於澳門的其他葡萄牙的一些重要法典也適時進行了本地化：1999年9月20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46 /99 / M號法令，核准《澳門物業登記法典》，並規定自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同年10月11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56 /99 / M號法令，核准《澳門商業登記法典》，並規定自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10月25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62//99/M號和第63 /99 / M號法令，分別核准《澳門公證法典》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法令，並規定自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等等。

三、法律人才的培養

在整個過渡期內，法律人才的培養並實現本地化是澳門法律本地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1999年後實現現行法律體系基本不變的可靠保證，但是，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澳葡政府並不重視培養當地法律人才的工作，澳門的法律教育一片空白，司法系統全是葡萄牙人的一統天下，法律領域也全由葡萄牙人和少數土生葡人所佔據。另一方面，由於澳門地方細小、人口稀疏，經濟發展緩慢，既無高等學府，也無很多可廣泛吸納各方面專業人才的機構，居民的文化素養、教育程度和知識水平相對偏低，社會對法律人才的需求極之有限，其發展空間非常狹窄。

踏入八十年代，隨著澳門人口的迅速膨脹和居民結構的不斷調整，社會經濟飛躍發展，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各類民事訴訟、經濟糾紛和刑事案件增加，各類民事、商業登記行為和公證行為相繼增多，這期間政府機關也逐步重組和不斷增加，法律服務範圍日漸擴大，法律業務愈益繁雜，澳門遂相繼設立和增加了專責各類民事、商業、物業登記工作和專責公證工作的部門，澳門法院法官和檢察官的人數亦不斷增加，政府各機關對法律人才的需求更顯迫切，法律人才存在和發展的空間日益拓寬。在這種情況下，吸引著越來越多的土生葡人赴葡攻讀法律，但他們學成返澳後絕大部分仍只限投身於較具吸引力的律師這一行業發展，只有個別土生葡人當過立契官，而法官、檢察官、登記局局長等行業尚無人涉足，仍只限於葡國人。

1987年4月，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解決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澳門自1988年1月開始進入政權交接的過渡期。為確保澳門法律基本不變，保證法律領域的順利過渡，澳門政府開始意識到培養當地法律人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幾經醞釀、研究和籌劃後，終於在1988年下半年在東亞大學（1991年改為澳門大學）開設了法律課程，使澳門本身具備了培養當地法律人才的陣地和條件。中方對澳門法律人才的本地化工作非常重視，並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支持。而民間社團又積極推動和資助澳門有志學習澳門法律的當地中學畢業生赴葡學習葡文，然後進入葡國大學攻讀法律，亦資助當地中學畢業生赴內地攻讀法律。這種種有效途徑使澳門當地

法律人才數量在過渡期中後期有了大幅度增加，素質也不斷提高，從而為澳門法律領域順利過渡創造了有利條件和提供了較為可靠的保證。

根據1988年即過渡期起始之年的統計資料，當時在澳葡政府機構任職的法律專業人士有98名，在澳門執業的律師有32名，法官、檢察官不到10人。這些人士中，絕大部分為葡萄牙人，只有極少數土生葡人，而華人則絕無僅有。澳門踏入過渡期後，法律這個專業已吸引愈來愈多有志從事法律工作和為澳門法律順利過渡作貢獻的澳門當地學生返內地、赴葡國或留在澳門大學攻讀法律。隨著澳門回歸日期的日益臨近，澳門從事法律工作的廣闊天地和巨大挑戰，也吸引著一部分內地優秀法律畢業生移居澳門。經過各種途徑進行相關的培訓後，至澳門回歸之際，在澳門各法律領域任職的法律人士已超過400名，其中當地法律人士約100名，約佔澳門法律人才總人數的25%。

澳門各類法律人才主要集中在以下各個領域：法院、檢察院和反貪系統；各登記局和立契官公署；律師行業；澳門大學法學院；政府各部門和立法會輔助部門。而當地法律人才則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澳門大學法學院；二是葡國法律院校；三是中國內地法律院校；四是台灣法律院校。

除上述法律院校外，澳門還設有司法官培訓中心，作為培訓專門司法人才的場所。這是澳葡政府為適應過渡期的需要及澳門回歸後的要求，於1995年頒令成立的。該培訓中心將已從澳門大學法學院、葡國法律院校、中國內地法律院校和台灣法律院校畢業的懂中葡雙語的學生，進行系統和集中的培訓，使其成為法官、檢察官人才。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訓後，至1996年9月，澳門已培訓出首批法官和檢察官。至1999年澳門回歸前，經司法官培訓中心培訓並入職法官和檢察官的人數有30多人。從1996年9月至1999年回歸前的情況來看，這些經司法官培訓中心培訓出來的當地法官和檢察官，雖然教育背景不同及文化背景相異，但總的來說法律基礎知識都比較扎實，又能掌握中葡兩種語言文字及了解澳門的實際情況，且表現出工作勤奮、積極進取，並經過一段時間的鍛煉和提高後，已積累了相當的經驗。隨著越來越多的雙語法律人士入職法官和檢察官後，中文在法院和檢察院的使用範圍不斷擴大，當時的澳門普通管轄法院一些雙語法官，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已開始實行以中文審理案件，這不但方便了訴訟雙方當事人，還可縮短審理環節和提高工作效率。

至於從事法律工作的登記局局長、立契官和律師的培訓方面，過渡期內澳葡政府也採取了有效措施開展有關工作。澳葡政府於1995年頒令設立9名助理職位（須懂中葡雙語的當地法律人士）。他們經過一段時間的理論學習和在各登記局、立契官公署實習後，都已成為各登記局局長和立契官。隨著各登記局局長和立契官實現本地化後，中文在各登記領域和公證領域的使用範圍得以擴大，這對廣大華人居民處理各種民事關係、財產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的事務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在律師培訓方面，近年一些在澳門大學法學院或葡國法律院校畢業的當地人士，在經過就讀司法官培訓中心與律師公會合辦的培訓課程和在有關律師事務所實習並最後經律師公會評核合格，已成為正式律師。

除了法官、檢察官、登記局局長和立契官外，澳門大學法學院歷屆畢業生中也有一些留校當兼職教師。而在政府各部門、立法會輔助部門中，亦有越來越多的當地法律人士擔任法律事務的工作。

可以說，過渡期以來，由於中葡雙方的友好合作和共同努力，澳葡政府在法律本地化方面亦採取了有效措施，加上當地人士的拼搏進取，澳門已培養出一定數量的法律專業人才，並已分布在各法律領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當地法律人士中的一些優秀人才更在司法或其他法律領域擔任維護特區法治和法制建設的重任。目前，一部分人還堅持業餘進修，在澳門大學或內地一些法律院校攻讀法律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在特區成立後開設的澳門科技大學，其法學院亦成為澳門又一個培養當地法律人才的陣地。而近年已為澳門培養大批法律人才的內地各法律院校，仍繼續向澳門學生敞開大門。可以預見，在今後幾年，澳門當地法律人才會有一個質和量的飛躍，其知識和學歷層次亦會不斷提高。這對提升澳門法律專業人才的整體水平都很有好處。

四、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交流與合作的回顧

澳門的法律儘管在立法語文、立法形式、立法程序、立法傳統方面與中國內地存在差異，但兩者均同屬一個法律體系——大陸法系。長期以來，澳門與內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歷來密切，居民之間的交往十分頻密。然而，由於政治、歷史的原因及法律語文相異的障礙，兩地法律界一直缺乏溝通和聯繫。自踏入過渡期後，澳門政府逐步強化法律事務方面的工作，先後設立了法律翻譯辦公室和立法事務辦公室，澳門大學開設了法學院；澳門律師公會、澳門法學會及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等法律團體亦相繼設立。這些機構和組織的湧現，為澳門與內地法律界開展交往活動提供了現實條件，雙方在各個法律領域的正式接觸日趨頻繁，聯繫層面不斷拓寬，並從民間往來發展到官方交往，在某些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更有所突破。

過渡期以來，由於雙方都有加強交流與合作的良好願望，澳門與內地的法院、檢察院、反貪機構、公證登記機關、法學教育機構，以及律師和法學團體的聯繫方面，不斷有所拓展和加強，彼此間的高層互訪、業務交流和實質性合作日趨頻繁。在法院交往方面，除了高層互訪並進行業務交流外，在過渡後期，在送達有關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雙方亦相互提供協助。而在培訓人員方面，雙方亦曾進行合作，如中國法官協會曾為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培訓出來的當地司法官和實習司法官開辦過兩期中國內地司法文書研修班，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亦為內地六名法官開設過澳門法律研修班，等等。在兩地檢察院和反貪機構的聯繫方面，雙方亦曾多次在不同層面上深入探討彼此在查處某類案件及在個案協查方面進行合作的可能性和具體設想，同時亦以具體個案為基礎開展了合作。在公證、登記機關的聯繫方面，兩地相關機構亦曾進行廣泛的業務交流，曾就辦理公證登記業務中的一些具體問題進行較深入的探討，且已在公證方面相互提供協助。在法學教育和研究方面，澳門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和中山大學法學院已建立了合作關係，雙方在交換圖書資料、交換教師和學生等方面進行合作。在法學研究的合作方面，中國政法大學與法律翻譯辦公室簽署了合作協議書，雙方亦曾在合作舉辦法律研討會和開展法律專題研究方面進行過多次合作。

隨著後過渡期法律各方面工作的不斷深入，澳門與內地法律界之間長期存在的隔閡經已打破，兩地法律界交流和合作領域不斷拓寬，彼此交往多層次、多渠

道、多方式進行，交流形式趨向多樣化，交流內容涉及到方方面面，雙方合作的項目亦有所突破。雙方既有民間往來、學術交流、業務交流，也有官方接觸，範圍涵蓋每一法律領域，既有律師公會、法學會之間的交往，也有法院、檢察院和公證機關的接觸。可以說，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經歷了一個從無至有、從少到多、從窄至寬、從淺到深、從單向到雙向、從民間接觸到官方往來的過程。

在整個過渡期內，由於澳門與內地各法律領域的負責人都有加強交流與合作的良好願望，且雙方都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雙方在交流和合作方面已奠定了比較扎實的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交流與合作在原有的基礎上又有了新的發展。澳門特區的行政法務司司長，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等都分別訪問北京、廣東等地，並曾分別與內地相關機構就兩地法律界的交流和開展區域性的司法合作進行了深入的探討。為此，特區政府成立了以行政法務司司長牽頭的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兩地司法協助的問題。

可以說，由於澳門與內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交往歷來頻密，地緣、人緣及經濟關係一直密切，彼此同屬大陸法系，且雙方都有開展交流和合作的良好願望，過渡期以來兩地的交往與合作已有了良好的開端，並奠下了扎實的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主管法律事務官員、法院、檢察院系統都紛紛積極與內地加強聯繫與合作。可以肯定，兩地法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將會有新的開拓和突破性進展，並會於不久的將來在司法合作方面取得實質性的成果。

五、法學學術團體的建立及其活動回顧

1988年1月15日，中葡兩國政府互換《中葡聯合聲明》及其附件的批准書，從此，澳門進入了政權交接的過渡時期。也正是從此時開始，澳門法律本地化遂成為需要在過渡期內解決的三大問題之一，澳門法律制度如何改革和完善、澳門法律如何順利過渡等問題越來越成為澳門各界尤其是法律界關注的熱點問題。圍繞這些問題，澳門的一些學術團體應運而生，並開展了不少有益的活動。這些團體在推動對澳門法律領域的問題進行研究和探索、提高澳門法律界的地位和社會參與能力、加強澳門法律界的對外聯繫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其中比較有影響的法學學術團體主要有以下三個：澳門法學會；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

澳門法學會於1988年2月16日正式註冊成立，它是一個由澳門法官發起的民間性學術團體，也是澳門成立最早的法學學術團體。澳門法學會會員主要由本澳法官、檢察官、立契官、登記局局長、執業律師和任職於政府機關的法學士等組成。澳門法學會的宗旨是推動對所有澳門法律中的部門法進行思考和研究。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是由原澳門政府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倡議，並於1993年5月正式成立的。學會的宗旨是推動和進行國際法和比較法方面的研究。凡在澳門居住、贊同學會宗旨的任何法學學士均可加入該會。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是於1994年底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公共行政和翻譯課程一批畢業生和在校學生發起成立的，其宗旨是關注及研究與法律、公共行政及翻譯有關的事項，並促進上述範疇活動的開展。

過渡期以來至澳門回歸前，上述三個法學團體曾分別開展了一系列互訪、交流和研討活動，如分別單獨或與內地及澳門有關機構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研討內容包括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及基本法有關司法組織、澳門居民的刑事訴訟權利與保障；澳門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司法制度的改革；澳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澳門公司法，澳門和香港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中國公司法；未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區際司法協助；中國證券法；經濟和商事法律比較；澳門行政邁向九九等。這一系列活動有助於推動對澳門法律進行更深層次的探索研究。

六、澳門法律領域工作的前瞻

通過以上的回顧，不難發現，借助回歸的有利形勢，澳門法律領域的工作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績，這集中表現為重要法典的本地化和法律人才的培養等。但是，上述工作畢竟是在過渡期這一特定歷史條件下進行的，其根本目的是在於確保澳門的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而並不直接在於澳門法律的完善與發展上。回歸後的澳門，法律領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其法律仍有一個完善與發展的問題，如尚無中文本的本地法律還須翻譯，不少法律的效力還須確認、調整，在本地法律中引用的葡萄牙法律還須重新立法規定，處於法律真空的一些領域還須進行立法填補，等等。因此，澳門的回歸，只是意味著具特定意義的法律本地化的工作告一段落，而真正和長遠意義上的澳門法律的完善與發展則僅僅是開始。展望未來，澳門法律領域的工作仍面臨以下新的挑戰：

（一）法律的適應化

所謂法律適應化，是指澳門現行的法律必須適應回歸後的澳門社會現狀，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的現狀。從目前情況來看，進行法律適應化應是澳門法律領域工作的一項當務之急，勢在必行。

法律適應化工作在整体上來講，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

1. 政治方面的適應化。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所確立的原則，包括名稱或詞句的替換原則，對澳門原有法律進行系統的修正，並在《政府公報》上予以公布。

2. 社會方面的適應化。即對澳門原有法律中不適應澳門社會現狀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強化法律服務社會的功能。

3. 立法方面的適應化。一方面，因應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構設置及職能因回歸所引起的調整情況，有些原有法律特別是組織法需要通過立法作出修改；另一方面，為具體實施和貫徹基本法，有些專門法律如貫徹落實基本法第23條所規定的三個“禁止”的法律等，要盡快提上議事日程。此外，為落實基本法第93條和第94條的規定，特區政府也要盡快就與內地、香港間的區際司法協助及與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問題進行磋商，並爭取早日簽訂有關協議。

(二) 文字翻譯的規範化

澳門回歸後，由於基本法明確規定中葡文都是正式語文，因而法律的翻譯工作仍應予以重視。除了要抓緊將尚未有中文本的法律翻譯並加以公布外，法律的翻譯還有一個規範化的問題，即法律翻譯的用語應準確並一致，尤其是中文的翻譯應準確一致。

(三) 法律的系統化

由於政治和歷史的原因，澳門原有法律一直處於較為混亂的狀態。澳門回歸前，原澳門政府雖對澳門法律作了一些清理，但這種清理十分有限，且不規範。澳門回歸後，由政府相關部門對澳門現行法律進行一次全面的系統的清理不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相當迫切的。尤其是要對澳門1976年以后的法律，包括原有法律、法令、訓令、批示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全面清理。在此基礎上，由政府有權部門將現行法律匯編成冊。

(四) 中文的普及化

澳門回歸後，中文雖是正式語文，但官方文件使用中文的情況卻並不樂觀，仍需大力普及。司法機關使用中文的情況也同樣面臨普及的問題，且情況更難以樂觀。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已在這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嘗試。

(五) 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

澳門回歸前，司法官的培訓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績，保證了澳門的平穩過渡。但是，伴隨著司法機關正常運作的另一重要力量的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卻並不理想。目前，澳門司法機關仍面臨著掌握中葡雙語且有一定實踐經驗的輔助人員缺乏的狀況，需特區政府結合中文的使用推廣從長計議，統籌安排。

(六) 中文立法人員和法律翻譯人員的培訓

澳門回歸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由於歷史原因，過去很長時間以來，葡文一直是澳門唯一的立法語文，並在立法領域占主導地位。特區成立後，實有必要創造有利條件，逐步擴大中文在立法領域的使用。為此，需要通過可行途徑和採取有效措施，盡快培養出一批以中文立法的技術人員，以不斷增加中文立法的比例。

此外，為實現法律翻譯的規範化，須認真、嚴謹和科學地對法律翻譯的有關問題作出具操作性的規範，並進一步提高現有法律翻譯人員的水平，以便法律翻譯的整體質量得到提高。

總的來說，由於政治和歷史方面的原因，澳門法律領域各方面的工作均起步較晚，但過渡期內經中葡雙方的共同努力，尤其是過渡期後期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及澳門各從事法律工作的機關的緊張繁忙的工作，使澳門各法律領域的工作得以按序順

利進行，達到了預期目標，從而為澳門法律領域的順利過渡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從整體工作看，雖然在法典本地化、重大法典的制訂中仍有部分內容不一定完全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適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在法律的系統清理、修訂和翻譯中仍存在著有待解決的問題，但所有這一切都將有待特區政府作出完善和規範。藉澳門回歸祖國一周年之際，對澳門法律領域工作作出回顧和展望是很有意思的。過去的工作可為今後的工作起啟迪作用。我們深信，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下，澳門法律領域工作的前景非常美好，並會不斷結出豐碩成果。

